



憲法志料二篇

文武

卷二

庫文省法司			
共	一	政	和
三	九	治	書
七	九	及	律
冊	函	部	門
架	號		

73
邊
669
7



門 邊 3
 號 669
 卷 7



憲法志料二篇卷二目錄

中古之二

文武之三

一畿内ノ兵士ノ調ヲ免ズル事

二濫リニ鎮兵ヲ役シ及ビ鎮所ノ穀ヲ以テ輕物ニ代フルヲ禁ズ

三外記ノ官品ヲ昇スベキ事

四散位ノ子郡司ノ子弟及浮宕ノ類ヲシテ兵ヲ習ハシ夷虜ノ寇掠ニ備フベキ事

五君諱ヲ避クベキ事



憲法志料

二篇卷二

目錄

一 憲法司

六 國郡司ノ正税ヲ費用スルヲ禁ズ

七 國司ノ兵士ヲ簡點スルニ闕怠ヲ致ス者ハ乏軍興ヲ以テ
處置スル事

八 征東大將軍ニ勅シテ軍令ヲ嚴ニセシム

九 飛驒ノ函ヲ輒ク開クヲ禁ズ

十 諸國ノ官人ニ賜フ賻物ノ事

十一 進奏ノ紙ハ清好ノ者ヲ簡ムベキ事

十二 諸國ヲシテ甲ヲ造ラシムベキ事

十三 五位已上ノ位田ハ歿後子ノ有無ヲ問フ無ク一年ヲ給ス
ベキ事

十四 律令二十四條ヲ刑定ス

十五 右大臣已下五位已上ヲシテ甲ヲ造ラシム

十六 親盡ノ忌ハ省除ニ從フベキ事

十七 諸國ノ兵士ヲ停廢シ及ビ諸司ノ品部ヲ省却スル事

十八 諸國ノ健兒ノ數

十九 諸王ニ輒ク姓ヲ賜フヲ禁ズ

二十 新彈例ヲ彈正臺ニ賜フ

廿一 明經生ヲシテ漢音ヲ熟習セシムル事

廿二 内外五位ノ制

廿三 攝津職ヲ停メテ國司ト為ス事

憲法志科

二卷之二

目録

二

司法省

廿四 見任ノ大臣良家ノ子孫ハ三世以下ノ王ヲ娶リ其藤原氏ハ二世以下ヲ娶ルヲ聽ルス

廿五 出身第ヲ得ルハ本位ノ上ニ本第ノ階ヲ加ヘテ叙スベキ事

廿六 勸學田ヲ置ク事

廿七 秀才明經ノ叙法ヲ開クベキ事

廿八 衛府ノ舍人ヲ以テ主政主帳ニ任ズベキ事

廿九 大舍人ヲ補スルノ制

三十 蔭ヲ取テ出身スル者ノ制

卅一 防人ヲ廢シ兵士ヲ以テ邊戍ニ充ツベキ事

卅二 山城河内兩國ニ烽火ヲ置クベキ事

卅三 四世五世ノ王及五世王ノ嫡子ハ正六位上ニ叙スベキ事

卅四 介帶ノ國ノ公文ノ事

卅五 畿内ノ國司ニ事力并ニ職田ヲ給フヲ停ム

卅六 畿内ノ國司ノ新任ノ者ニ糧ヲ給フ期限ノ事

卅七 土師宿禰等ノ凶儀ニ預ルヲ停ムベキ事

卅八 監牧ニ公廩田ヲ賜フ事

卅九 令格四十五條ヲ刑定ス

四十 遭喪ノ徒ノ復任以前ニ出仕スル者ヲ禁ズ

四十一 調ヲ免スベキ健兒ノ事

① 勲位ノ人ヲシテ健兒ニ差スベキ事
 ② 毎年必計會帳ヲ進ルベキ事
 ③ 公羊穀梁ノ二傳ヲ學科ニ立ツベキ事
 ④ 坊令ヲ以テ初位ノ官ニ準ズベキ事
 ⑤ 國司ノ服ヲ匿セル者ヲ勘當スベキ事
 ⑥ 五世ノ王ヲ皇親ノ限ニ入ルヲ停ム
 ⑦ 國造ヲシテ郡領ヲ帶セシムルヲ禁ズ
 ⑧ 五位以上ニ玳瑁ノ帶ヲ著用スルヲ聽ス
 ⑨ 皇親ノ祿ヲ賤價ニ乞賣スルヲ禁ズ
 ⑩ 親王ノ卿位記ニ署スル制

① 烽候ヲ廢スベキ事
 ② 衛府ノ品員ヲ昇置スル事
 ③ 官員ヲ廢置スル事
 ④ 五畿内ノ郡司ヲ内考ニ居ラシムル事
 ⑤ 式部省ヲシテ郡司ヲ簡試セシムベキ事
 ⑥ 縫殿寮ヲ大寮ニ準ズル事
 ⑦ 蔭ヲ偽ルノ侶特ニ寬宥ニ處スベキ事
 ⑧ 太宰府ノ無鈴ノ雜使舊ニ依テ往還セシムベキ事
 ⑨ 勲位ノ健兒ヲ考ニ預ラシムベキ事
 ⑩ 四位ノ孫ニ蔭スベキ事

- ④象牙ヲ服用スルヲ禁ズ
- ④大笛長上一員ヲ廢シ鉦鼓長上ヲ置ク事
- ④彈正臺ニ彈セラル、官人ノ事
- ④諸司ノ六位已下考唱ニ到ラザル者ノ事
- ④兩京職ヲシテ兵士四百八十人ヲ差スベキ事
- ④職事ノ諸王ハ上日滿タザルモ王祿ニ預ルベキ事
- ④彈正臺ニ彈移セラル、官人ノ處分ノ事
- ④長門國舊ニ依テ兵士ヲ置クベキ事
- ④奉行ノ勅ノ事
- ④諸王ノ輒ク姓ヲ改ムルヲ禁ズ

- ④淺杉涂ノ袴ヲ着スルヲ聽ス
- ④防人ヲ廢シ兵士ヲ以テ之ニ代ラシム
- ④白丁ヲ以テ健兒ト為ス事
- ④親王ノ四品已上及職事ノ三位已上ハ家司ノ牒ヲ以テ諸司ニ申牒スルヲ聽ス事
- ④秋田城ヲ停メテ郡ト為ス事
- ④左右辨八省、卿彈正尹ハ開門以後ト雖氏朝堂ニ就クヲ聽ス
- ④陸奥出羽ノ鎮兵ヲ差ス事
- ④少納言故無シテ朝會セザレバ前勞ヲ追スル事

- ④諸司ノ解文ノ署名ノ事
- ⑤國司ノ急緩ヲ禁制ス
- ⑥東宮ノ舍人ヲ補スルノ制
- ⑦太宰府ニ官負ヲ増置スル事
- ⑧白丁百人ヲ東宮舍人ニ補スルヲ聽ス
- ⑨蔭子孫ニ位ヲ叙スルトキノ勘籍ノ法ヲ停ム
- ⑩内侍ノ移文ヲ行フベキ事
- ⑪七位初位ノ當色ヲ改ムベキ事
- ⑫陸奥出羽ノ郡司軍毅ヲ増加スベキ事
- ⑬采女ヲ貢スル事

- ⑭大舍人ヲ補スルノ制
- ⑮太宰府ノ使部書生等ニ借貸稻ヲ給フベキ事
- ⑯五位已上ハ奏聞ヲ經ズシテ畿外ニ出ルヲ禁ズ
- ⑰季祿ヲ賜フノ日不參ノ五位及雜犯ノ六位以下ノ處分
- ⑱輒ク夷俘ヲ叙補スベカラザル事
- ⑲前後ノ國司共ニ不與解由狀ニ署スベキ事
- ⑳參議ヲ罷メテ觀察使ヲ置ク事
- ㉑畿内ノ國司ニ私佃ヲ聽ス
- ㉒春宮ノ職負ヲ併省スベキ事
- ㉓紀伊國ノ三度使驛馬ニ乘ルベキ事

憲法志料 二篇卷二 目錄 六 司去省

- ①三位以上ハ淺紫ヲ著スベキ事
- ②倉藏ノ給用ハ令ニ依テ出納スベキ事
- ③衛士府ノ官人ノ服色ヲ定ム
- ④正月ノ二節ヲ停ム
- ⑤諸國米女ヲ貢スルヲ停ム
- ⑥尚侍以下ノ位階ヲ擬定スル事
- ⑦寮司ヲ併省スル事
- ⑧造筆紙手ヲ減ズベキ事
- ⑨三月三日ノ節ヲ停廢スベキ事
- ⑩筑前國司ヲ置ク事

- ①新任ノ國司ニ給フ公糧ヲ停止スル事
- ②觀察使ノ印ヲ停ムベキ事
- ③鎮守將軍ハ鎮所ヲ離レテ居ルベカラザル事
- ④官負ヲ加ヘ置ク事
- ⑤官負ヲ減省スル事
- ⑥要劇ノ馬料時服公廨等前例ヲ改メ普ク衆司ニ給フベキ事
- ⑦位封ハ令條ニ依テ賜フベキ事
- ⑧内匠寮ノ人員ノ事
- ⑨春宮坊ノ鷹ニハ坊驗ヲ隨ハシムベキ事

憲法志 二篇卷二 目錄 七 司去省

皇内外五位ノ禄ヲ定ムル事

皇定額ノ隼人ノ闕ヲ補フベキ事

皇初任ノ官人ノ季禄ノ事

皇朝參上日ノ事

皇諸司ノ時服ノ事

皇按察使并ニ國司鎮官ノ年粮ヲ卷運スヘキ事

皇佐渡隱岐ノ兩國ニ各掾一員ヲ置ク事

皇職事ノ四位已下初位已上ニ要劇ノ料ヲ給フベキ事

皇雅樂寮ノ史生及笛工等ニ時服及番上ノ粮米ヲ給フベキ事

事

憲法志料二篇卷二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二

文武之三

一桓武天皇延曆元年四月己卯山背國言諸國兵士原

士字依免庸輸調至於左右京亦免其調今畿内之國曾脱

古本補無所優勞逸不同請同京職原欲免其調於是勅請誤調

免畿内兵士之調續日

按兵士免徭役見賦役令又民部式云凡諸國健兒

皆免徭役唯志摩駿河云云等國免徭畿内免課役

二同二年四月辛酉勅曰如聞比年坂東八國運穀鎮所而將吏等以稻相換其穀代者輕物送京苟得無恥又濫役鎮兵多營私田因茲鎮兵疲弊不任干戈原誤于才之憲典深合罪罰而會恩蕩且從寬免自今以後不得更依古本正然如有違犯以軍法罪之宜加捉搦勿令侵漁之徒肆其濁濫續日本紀

三同年五月丁亥太政官奏稱外記之官職務繁多詔勅格令自此而出至於官品實合昇進其大外記二人元正七位上官今為正六位上官少外記二人原脫二人二元字依古本補從七位上官今為正七位下官原脫下字依古本補臣等商量改張

伏聽天裁奏可之續日本紀

四同年六月辛亥勅曰夷虜亂常為梗未已進則鳥散捨則蟻結事須練兵教卒備其寇掠今聞坂東諸國屬有軍役每多尪弱全不堪戰即有雜色之輩浮宕之類或便弓馬或堪戰陳每有徵發未嘗差點同曰皇民豈合如此宜仰坂東八國簡取所有散位子弟原脫司字及浮依古本補宕等類身堪軍士者隨國大小一千已下五百已上專習用兵之道並備身裝即入色之人便考當國白丁免徭原誤停依古本改仍勒堪事國司一人專知勾當如有非常便即押領奔赴不失原依古本改事機續日本紀

憲法志斗 二篇卷二 延曆 二 司法省

法唐依

憲法志

二篇卷二

三

同四年五月丁酉詔曰臣子之禮必避君諱比者先帝御名及朕之諱公私觸犯猶不忍聞自今以後宜並改避於是改姓白髮部為真髮部山部為山續日本紀

按光仁天皇諱白壁與白髮部國訓通桓武天皇諱山部故改之

法唐依

同七年七月丁巳勅曰夫正稅者國家之資水旱之備也而比年國司苟貪利潤費用者眾原者作各依古本改官物減耗倉庫不實職此之由宜自今已後嚴加禁止其國司如有一人犯用餘官同坐並解見任永不叙用贓物令共填納不在免死逢赦限遞相檢察勿為違犯其郡司和許亦同國

法唐依

司續日本紀

同七年三月辛亥下勅曰調發東海東山坂東諸國步騎五萬二千八百餘人限來年三月會於陸奧國多賀城其點兵者先盡前般入軍經戰叙勳者及常陸國神賤然後簡點餘人堪弓馬者仍勅比年國司等無心去公每事闕怠屢沮成謀苟曰司存豈應如此若有更然必以乏軍興原作與依古本改從事矣續日本紀

唐擅興律云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罪等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替發者疏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替發者名乏軍興犯者令斬故失罪等為其事大雖失

憲法志

二篇卷二

延曆

三

司法省

不減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替廢故云有所調發而替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發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

法唐依

八同年十二月庚辰征東大將軍紀朝臣古佐美辭見詔召昇殿上賜節刀因賜勅書曰夫擇日拜將良由綸言推轂分閫專任將軍如聞承前別將等不慎軍令匿闕猶多尋其所由方在輕法宜副將軍有犯死罪禁身奏上軍監以下依法斬決坂東安危在此一舉將軍宜勉之續日本紀漢書馮唐傳王者遣將跪而推轂曰閫以內寡人制

之閫以外將軍制之

九同八年四月乙酉先是伊勢美濃等關例上下飛驒函關司必開見至是勅自今以後不得輒開焉續日本紀

飛驒下上式見公式令

十同年八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賜外國官人賻物事

右檢承前例外國官人卒死賻物皆以京庫物賜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勅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改其例以當國正稅給之但新任未赴任所身亡者依舊給於京庫永為恒

例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憲法志

二篇卷二

延曆

四

司

法

省

①同九年五月十四日。

應勘內案事。

內侍宜有勅進奏之紙。臆惡者多。自今以後。簡清好者。應宛奏紙。若不改正。執奏之。少納言必罪之者。當番案主。宜知意。勘之。不可遺忘。類聚符宜抄

②同年十月癸丑。太政官奏言。蝦夷干紀。久逋。王誅大軍奮擊。餘孽未絕。當今坂東之國。久疲。戎場強壯者。以筋力供軍。貧弱者。以轉餉赴役。而富饒之輩。頗免此苦。前後之戰。未見其勞。又諸國百姓。元離軍役。徵發之時。一無所預。計其勞逸。不可同日。普天之下。同曰。皇民。至於舉事。何無

俱勞請。仰左右京五畿內七道諸國司等。原脫司字。依古本補。不論

土人浪及王臣佃使。佃恐檢錄財堪造甲者。并其所蓄物數。及鄉里姓名。限今年內。令以申訖。又應造之數。各令親申。臣等職參樞要。不能默尔。敢陳愚管。以煩天聽。奏可之。續日本紀

③同十年二月辛亥。先是五位已上。位田身歿之後。例給一年。如無子者。當年收之。至是無問。有子無子。聽同給一年矣。續日本紀

五位已上。位田薨卒之後。一年莫收。見寶龜九年四月。勅。

同三年三月丙寅故右大臣從二位吉備朝臣真備大和國造正四位下大和宿禰長岡等刪定律令二十四條辨輕重之舛錯矯首尾之差違至是下詔始行用之續日本紀

十六年六月又刪定律令格四十五條先是神護景雲三年議請刪定律令條見弘仁三年五月奏狀

同同年同月丁丑勅令右大臣已下五位已上造甲其數各有差其五位殷富者特增其數以二十領為限其次十

領續日本紀

同同年同月癸未太政官奏言謹案禮記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又曰舍故而諱新注曰舍親盡

法唐依

之祖而諱新死者今國忌稍多親世亦盡一日萬機行事多滯請親盡之忌一從省除奏可之續日本紀

同十一年六月七日聞勅隨時宣化救弊之術已殊垂機濟民為治之方□□祇膺寶曆嗣守洪基每念黎蒸無忘鑒寐頃年在外國司多乖朝憲頻頒制命命恐守罕能遵行夫兵士之設備於非常而國司軍毅非理役使徒致公家之費還為奸吏之資靜言於此為弊良深宜京畿及七道諸國並從□廢盡食恐以省勞役但陸奧出羽佐渡等國及太宰府者地是邊要不可無備所存兵士宜依舊置諸司品部等戶本司徵役特甚平民遂令逃散不聊其

生如此等之色其數居多宜量閑劇隨事省却主者施行

法唐依

代古本類聚三
格十八
①同年同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應差健兒事

- | | | |
|--------|--------|----------|
| 大和國卅人 | 河內國卅人 | 和泉國廿人 |
| 攝津國卅人 | 山背國卅人 | 伊賀國卅人 |
| 伊勢國百人 | 尾張國五十人 | 參河國卅人 |
| 遠江國六十人 | 駿河國五十人 | 伊豆國卅人 |
| 甲斐國卅人 | 相摸國百人 | 武藏國百五人 |
| 安房國卅人 | 上總國一百人 | 下總國一百五十人 |

- | | | |
|--------|--------|--------|
| 常陸國二百人 | 近江國二百人 | 美濃國一百人 |
| 信濃國一百人 | 上野國一百人 | 下野國一百人 |
| 若狹國卅人 | 越前國一百人 | 能登國五十人 |
| 越中國五十人 | 越後國一百人 | 丹波國五十人 |
| 丹後國卅人 | 但馬國五十人 | 因幡國五十人 |
| 伯耆國五十人 | 出雲國一百人 | 石見國卅人 |
| 隱岐國卅人 | 播磨國一百人 | 美作國五十人 |
| 備前國五十人 | 備中國五十人 | 備後國五十人 |
| 安藝國卅人 | 周防國卅人 | 長門國五十人 |
| 紀伊國卅人 | 淡路國卅人 | 阿波國卅人 |

讚岐國五十人 伊豫國五十人 土左國卅人

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勅今諸國兵士除邊要地之外皆從停廢其兵庫鈴藏及國府等類宜差健兒以充守衛宜簡差郡司子弟作番令守代古本類聚三

按諸國健兒之數又見延喜兵部式宜合考

⑤同年七月乙卯勅頃年京職輒賜諸王姓即著籍帳以成常自今以後六世以下之王情願賜姓注所願姓先以申請然後行之類聚國史

⑥同年閏十一月壬午朔新彈例八十三條賜彈正臺文多不載類聚國史

⑦同年同月辛丑勅明經之徒不習正音發聲誦讀既致訛謬熟習漢音日本紀略

⑧同十二年正月六日勅惟王建國制軒冕而旌賢惟帝念功設爵賞以御衆用能翼亮洪基彌諧鼎業詳觀列代咸皆由之省去神龜五年奏五位已上子孫累世冠蓋及明經秀才堪為儒者即叙內位自餘先叙外位積勞入內其外位位祿位田賻物者給內位之半女減三分之二蔭子之階正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下庶子大初位下並補大舍人不任內舍人位分資人正五位五人從五位四人女亦同是所以分別內外原脫分字依古

憲法志 卷二 延曆 司 去 省

補差降品秩也。其自外入內叙當位之階則優昇超次僉議未允。至於行刑之日不聽辭訣論子之科不須蔭贖則貶抑過甚有乖條例如此事類往往不穩夫五位者班列大夫蔭及子孫朝廷攸重人望斯在而勞級雖貴禮數猶卑褒德勸人豈合如此。古人有言爵不尊祿不重者不可與圖難犯危以其道以上恐未可求之也。宜不穩言條並從除去。但位田位祿賻物之數蔭階資人因修前例修恐主者施行類聚三代格

廿 同年三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停攝津職為國司事

法定議

右被右大臣藤原繼繩宣稱奉勅難波大宮既停宜改職名為國其二季祿及月料並從停止類聚三代格
廿 同年九月丙戌詔曰見任大臣良家子孫許娶三世已下但藤原氏者累代相承攝政不絕以此論云不可同等殊可聽娶二世已下者日本紀略
按大寶之制臣娶五世王者聽則知娶四世以上不聽也。至于此聽娶二世以下
廿 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出身得第本位上加本第叙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選叙令云秀才明經得上中以上

法定議

有陰及孝悌被表顯者加本位本第一階叙者除此之外
至有位人本位本第有相當者更不加叙據理論之事垂
勸誘自今已後出身得第之徒光明有本位者光恐於本
位上計本第階更加叙之使後進輩有所希求自餘依令
以為恒例解令集

○同年十一月七日太政官符

越前國水田一百二町五段百六十九步

勅古之王者教學為先訓世垂風莫不由此朕留心膠序
屬想儒宗脩鄒魯之前蹤弘洙泗之往烈而經籍之道于
今未隆好學之徒無聞焉今蓋單食瓢飲非性所安鼓篋

橫經中途而止永言其弊情深興復其去天平寶字元年
所置大學寮田三十町生徒稍衆不足供費宜更加置前
件水田通前一百三十餘町名曰勸學田原勸作初依
給生徒令遂其業庶岷墟之璞藉琢磨而騰輝稽峯之箭
資括羽而增美然後採擇英髦用乘庶績論其弘益豈不
大哉類聚三代格三

○天平二十一年六月八日太政官奏秀才明經更

開叙法並加減明法算生負事

秀才

上々第

法唐依

元叙正八位上

上中第

元叙正八位下

已上依舊不改

上下第

元留省不叙今定大初位上

明經

上々第

元叙正八位下

上中第

元叙從八位上

已上依舊不改

上下第

元留省不叙今定大初位下

中上第

元留省不叙今定少初位上

右得式部省解備大學寮解備文章博士從五位下
賀陽朝臣豐歲助教正七位上越智直祖繼等牒備
謹案考課令課試秀才明經並以四考為限案選叙
令云二色出身叙法同以二等為例得第叙法具如

件今檢法意上下中上二等之第白丁僅得留省有位曾無所進因茲赴學之流無意果業苟規容身競為東西竊尋其由良有以也唐國則音訓自合文字言語常諳故事然猶古來善作其數無幾才美之難往哲所歎此俗則辭義將字相乖翻譯觸事易忘是故建法以降殆向百歲二色出身未及數十因此論之難易自明今以難及之科仰難進之士恐後世解體此道廢絕謹案唐開元令秀才明經兩色出身並立四等叙法就中秀才上下第正九品上中上第上九品下明經上下第正九品下中上第從九品上望

請準據唐令更開叙法以勵後進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今檢省解實合事宜但令條上上上中二等叙法重於唐令推尋其旨事在勸勵伏望上上上中二等叙法依舊不改上下中上二等之法一依唐令其入色之輩乃用此法若白丁者降一階叙有位之人於本位上計本第階更加叙之一依去延曆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格

以前推賢擇善往哲弘規任能責成先王茂範從以高懸有紫旌辭惟降世之英髦卓絕蓋斯今乃襄擢宏才局以二等之第勸課律學只置一十之負自非

拔群誰應高舉譬彼構厦豈須棄技今式部欲開求賢之路敦崇學之規遂有來請足為辨勸伏望閱條立例量才舉能庶得家餘儒史之風國多舟楫之器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令集解

右官符依選叙令集解所引出之大學寮集解亦引此格云明法生元十人廿人今定算生元卅人廿人今定此文宜補入于此但闕下符之年月而書中引延曆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格則知此格出于延曆十三年以降因姑載此又按天平二十一年四月改元曰天平感寶然則此

格當用感寶之號而七月更改曰天平勝寶當時既廢感寶之號故記者追改之歟

○大同十四年五月乙亥太政官符應以衛府舍人任主政主帳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衛府舍人係望軍毅今廢兵士其望已絕若有巧於書算者宜用主政主帳類聚三代格

○光緒同年六月己酉勅自今以後左右大舍人以蔭子孫補之其位子者為人原為依一本改以容止端正工於書算者補之不得妄以雜色及畿外人補之類聚國史又見大同元年十二月勅

三 同年十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三位已上子孫及四位五位子年滿廿一者叙當蔭階事

右得式部省解稱按選叙令凡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唯以蔭出身者限年廿一以上者又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格云準令藉蔭入選雖有出身之條未明預選之式自今以後取蔭出身者非因貢舉及別勅處分並不在常選之限者今案彼格意準據四位五位之孫立例非為自餘生文而省所行三位以上子孫及四位五位子出身之後待足六考乃預選例既乖令條不易因循但施行歷代不

得輒改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所請有理宜依請集令

卅 同年十一月廿二日太政官謹奏

應廢防人以兵士充邊戍事

右謹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二年五月廿二日騰勅符稱蝦夷騷動停相替□□懷土況久羈旅宜就彼防簡願留徒并括舊防逃留以配常戍其所欠者差當土兵士補之者今聞防人相替一周為期久倦戍場自廢家業加以防人為費觸事尤多臣等望請專廢防人各差當土兵士彼此量便配其常戍唯壹岐對馬等二戍隔海懸遠有

續通志卷一百一十五 禮儀一

煩往還一依□□例□□為防人夫舊防人□□□□□□

□□附以點兵士如不願留及欲隨欠者差押領使依

例進上其防人之官同從停廢□□商量蠹食恐臣具件

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代古本類聚三

世同十五年九月己丑朔勅遷都以來于今三年牡山烽

火無所相當非常之備不可斲闕宜山城河內兩國相共

量定便處置彼烽燧後日本

世同年十二月丙寅詔曰皇親之蔭事具令條而皇室之

胤枝族已眾欲加榮班難可周及是以進仕無階白首不

調眷言於此實合矜恕宜其四世五世王及五世王嫡子

年滿廿一者叙正六位上但庶子者降一階叙自今而後

永以為例後日本

選叙令云凡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諸王子從

五位下其五世王者從五位下子降一階庶子又降

一階唯別勅處分不拘此令

世同十六年正月庚戌勅參議已上左右大辨八省卿委

任既高群寮所仰而介帶之國遙附公文因茲參對諸司

事不穩便自今以後宜停遙附焉後日本

世同年二月壬申停給畿內國司事力並職田後日本

世同年三月甲午勅畿內國司新至任者皆限八月卅日

憲法志料 二篇卷二 延曆 十五 司去省

依式給糧今停職田割租為料收租之後須得其分宜改舊例限十一月卅日日本後紀

世同年四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停土師宿禰等預凶儀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四日論奏爾臣等謹檢故事上古淳朴葬禮無節屬有山陵之事每以殉埋生人鳥吟魚爛而不忍見聞爰及纏向珠城朝廷垂仁天皇御世皇后薨逝梓宮在庭天皇甚傷顧問羣臣後宮葬禮為之奈何于時土師宿禰等遠祖野見宿禰進奏曰神聖之德伏濟民命殉埋之禮殊乖仁政因即喚來出雲國土師部三百餘人自

領取埴原領作須造諸物象進天皇甚悅以代殉人號曰

埴輪所謂立物是也自茲厥後歷代相沿緬尋古風野見

宿禰獻策往帝弘仁政於昔年停殉陵次垂遺愛於後世

傳曰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然則野見宿禰苗裔應需

延賞之澤而翻掌凶儀不預吉禮夫喪葬之事人情所惡

專定一氏為其職掌於事論之實為不穩臣等伏望永從

停止縱有吉凶同於諸氏其殯宮御膳誅入長及年終奉

幣諸陵使者普擇所司及左右大舍人雜色人等充之伏

聽天裁謹以申聞者盡聞既訖畫當省宜承知年終幣使

者依治部省移差蔭子孫散位子等充之自今以後永為

恒例類聚三
代格

卅 同年六月七日太政官符

應賜信濃國監牧公辭田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疑傳奉勅監牧之司雖非

正職而離家赴任有同國司宜以埴原牧田六町為公辭

田自今以後永為恒例但以當土人任者不在賜限其新

任之年便以牧田稻給佃料町別一百廿束類聚三

卅 同年同月癸亥詔曰觀時施教有國之彛範量事立規

為政之要務然則設官分職是有閑繁錫祿命位非無輕

重今覽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彈正尹神王等所奏刑定令

格四十五條事憑穩便義存折衷宜下有司並令遵用類聚

史國

卅 同年同月十七日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傳奉勅喪制

未終私著吉服禮教所不容法律所重刑如聞諸司番上

人等自非要籍驅使別勅徵起或匿喪不申送或自縱求

出仕宜頒告諸司若有此類者依法科斷不得隱容類聚

格

按十七年五月又有此制○職制律云凡聞父母若

夫之喪匿不舉哀者徒二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

忘哀作樂徒一年半雜戲杖八十即遇樂而聽及參

預言席者各杖六十聞祖父母外祖父母喪匿不舉
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二等以下
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同年八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免調健兒事

右得大和國解傳依太政官去延曆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符差件人等令守衛國庫以五人為一番即分卅人作廿
四番一人所直六十箇日而依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十五
日勅書咸省雜徭卅日為限緣此分五人為兩番人數減
少不足分衛更簡點之加一倍者恐徭丁欠少不堪負具

望請準承前兵士免調者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勅
依請山城河內攝津和泉亦準此代古本類聚三

○同年十一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勲位人差健兒事除太宰陸奧出羽
佐渡等府國也

右得美濃國解傳被太政官去六月十一日符傳外散位
者便令直國駟使雜事量事閑繁令申其數餘令贖勞物
送京庫者而有勲位人身雖強壯或乏家資無由續勞望
請停差白丁差勲位人結番上下以預考帳謹請官裁者
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傳奉勅依請諸國亦準此行之
代古本類聚三
代格十八

皇朝通志卷一百一十一 禮志 十一

○聖同十七年二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進計會帳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傳準令諸司每年件帳進官
勘會人物，諸司上恐檢察遺漏，脫宜字而曾不遵行，深乖道理，自
今以後，依法進帳。代古本類聚三

法唐依

○聖同三年三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以春秋公羊穀梁二傳各為一經教授學生事

右得式部省解，傳準令云：教授正業，左傳服虔杜預注，
者上件二傳，而不取，是以古來學者未習其業，而以去
寶龜七年遣唐使明經請益直講博士正六位上伊與部

連家守讀習還來，仍以延曆三年申官始令家守講授三
傳，雖然未有下符，難輒為例，自此厥後，二三學生有受其
業，即以彼傳冀預出身，今省欲試，恐違令條，將從抑止，還
惜業絕，竊檢唐令詩書易三禮三傳各為一經，廣立學官，
望請上件二傳各準小經永聽講授，以弘學業，仍請官裁
者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勅依請。令集解

按學令云：凡禮記左傳各為大經，毛詩周禮各為中
經，周易尚書各為小經。

○聖同四年四月五日太政官謹奏
應以坊令準初位官事

憲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延曆 十九 同法省

憲法志 卷之二 篇之二

右謹案令條左右京職每條置令一人督察所部惟人是
憑而任居要籍秩無微俸至于除補競事辭道伏望準少
初位下官給祿并職田二町原脫并以下五字優恤其身
令勤職掌臣等商量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類聚

三代格按類聚國史載此文為四月庚午庚午蓋廿日也

○同年五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勘當匿服國司及容許者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稱重喪解職古今恒典若有
隱匿即處嚴科比間或貪榮匿服遂待秩滿同僚阿容都

無言上或沒之狀預聞遠近國解遲到不得解替此而
可恕焉用法令自今以後莫令更然若致淹遲所由之人
除行程之外計日科罪類聚三代格

○同年閏五月廿三日勅曰依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

在皇親之限爰逮慶雲昇勅以下二十三字原斷居親限

如聞頑闇之輩苟規微祿携養庸流名為己胤遂附屬籍

以汙宗室非徒速禍於一己固亦延黷於七廟朕所以丁

寧過於再三曾不改悟彌長奸濫靜言其弊深令懲清宜

停後格一依令條俾夫玉石殊貫蘭艾不雜原艾作艾主

者施行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憲法志 卷之二 篇之二 延曆 二十 詞法 續

慶雲之制見初篇卷二卅四條

○同年十月丁亥勅國造郡領其職各殊今出雲筑前兩國慶雲三年以來令國造帶郡領託言神事動廢公務雖有其急無由勘決自今以後不得令國造帶郡領類聚國史

○同年三月九日太政官符後日本紀自今以後五位得同着後日本紀應禁皇親之祿乞賣賤價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四月廿四日下諸國符稱自今以後公私舉錢宜限一年收半倍利雖積年紀不

得過責者今右大臣神宣奉勅如聞王親或募多祿先受少價或設重質貸乞賤物苟貪目前原目作因今意改不顧後弊報價之日既過一倍因茲所司豪民競求利潤好為與借班祿之日濫訴繁多自今以後賣買祿物不得過於半倍之利如有違犯依法科處類聚三代格

○同年四月十一日太政官符卿署位記事
右右大臣宣奉勅自今而後親王任卿者宜與大臣平頭中務兵部準此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按卿者謂式部卿也

⑤同年同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停廢烽候事。

右被_レ右大臣宣_レ傳奉_レ勅，烽燧之設，元備警護，而今內外無事，防禦何_レ虞，徒置烽候，空罄民力，宜從停廢，永改前弊。但太宰所部者，依舊無改。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⑥同年同月廿三日，太政官謹奏

近衛府

大將一員

右元正四位□官，今定從三位官

衛門府

督一員

右元正五位上，官，今定從四位下，官

佐一員

右元從五位下，官，今定從五位上，官，其左右，兵衛等府，伏請一準此府

左右，兵衛府

今加少尉各一員，少志各一員

右件任居禁衛職，資警守部統之方，無異庶府，而官負是少，行事稍多，伏請加置件員，克理府事，其官位者，前後一準衛門府

以前雖設官分職令負有限而斟酌閑繁取捨時宜恒典
通論善政所先今者衛府寄隆職務尤重伏請使昇置品
負爵秩相當臣等商量所定具件如前謹錄事狀伏聽天
裁謹以申聞謹奏聞類聚三代格三

發置官負事

內藏寮

省主鑰四員今加少屬一員

右件員少事多忿劇尤殊而主鑰四人曾無一用從置
官負還費俸祿伏請省除更加少屬一員綜濟寮務

大藏省

主鑰大少各一員

右同亦省除

以前雖設官分職令負有限而斟酌閑繁取舍時宜恒典
通論善政所先伏望廢彼閑吏更置此要員臣等商量所
定具件如前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令集

⑤同年同月壬寅公卿奏曰大和國守從四位下藤原朝
臣園人解偁郡司之任所掌不輕而外者之官不得貽謀
準於諸國亦無潤身是以擬用之日各競辭退郡務闕怠
率由於此伏請居之內考將勸後輩者臣等商量夫高爵

以之彰勲厚賞以之酬勞所以勸勵士庶任用得人者也而畿內諸國近接都下驅策之勞尤是殊甚準於外國不可同日如今所申穩便誠合進昇伏望五國郡司一居內考許之日本後紀

○同年五月庚午勅撫俗宣風任屬郡司今停譜第妙簡才能而宿衛之人番上之輩久經駟口頗効才能宜不經本國令式部省簡試焉日本後紀

○同年七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縫殿寮準大寮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件寮加允一負以置大小宜準大

寮令集

○同年八月丁酉勅擇才擢用不必資蔭今衛府舍人及衛門門部偽蔭之侶其數資多而緣許還本事乖弘恕宜特寬宥任用如舊至于昭穆據實改正其詐蔭未經叙位任後依選得叙者矜彼勞効勿追位記但先後資蔭得叙或更歷選加階者宜計蔭叙之階追後加之階日本後紀

○同十九年正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太宰府無鈴雜使依舊往還事

右得府解稱被太政官去七月八日符稱無鈴雜使還鄉之日自今以後一取海路其路糧者令攝津國給之者謹

依符旨奉行已畢而進上木蓮子御贄使府使部大伴直石國等到來告款云求船之間官糧已盡更就陸路飢寒共至或取海路風波麤嶮海中絕糧辛苦無極者今量所患事實不穩其太宰府年中進上無鈴之使不過十度還鄉之日各乘一馬諸驛之弊何必申焉望請依舊令得往還者大納言正三位壹志濃王宣奉勅除進上相撲人使之外宜依府請代古本類聚三

卒同年二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預考勲位健兒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下諸國

符偁得美濃國解偁太政官同年六月十一日符偁外散位者便令直國駢使雜事量事閑繁令申其數餘令贖勞物送京庫者而有勲位人身雖強壯或乏家資無由續勞望請停差白丁差勲位人結番上下以預考帳者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勅依請諸國亦宜準此式部兵部等省相共通計滿前件數代古本類聚三

前件數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符所定按差諸國健兒之數見延曆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格及延喜兵部式

空同年四月十日太政官謹奏

應蔭四位孫事

右謹案令條三位以上蔭及孫降子一等者然四位蔭孫一同五位今四位者爵號既尊封秩是厚而及孫之蔭尚未有殊斟酌其理實乖弘恕伏請降子四等以及孫蔭庶使冠蓋異等尊卑別次臣等商量所定如件謹錄事狀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令集解

奎同年同月庚寅勅象牙陰陽之外親王以下不得服用

日本略

奎同年十月七日太政官符

廢置長上事

鼓吹司

廢大笛長上一員今置鈺鼓長上一員

右得兵部省解備鼓吹司解備軍旅之設吹角為本征戰之備鈺鼓為先今有吹角長上三人曾無鈺鼓之師至威儀之日有失進退之節望請置鈺鼓長上原脫置字依習生徒者右大臣宣奉勅宜廢大笛長上此下令集解引更置鈺鼓長上其官位亦同吹角長上有兼預大角長

畜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彈正臺所彈諸司官人事四箇條右得式部省解備臺移備給春秋祿日不參五位及雜

犯六位已下。原犯作任既違勅例，事須斷罪，附考勘科者，今依移狀將科違勅所犯，事輕贖銅還重，加以六位已下，應至解官者，宜待後處分者。

以前被右大臣王宣，備奉勅如右者，省宜承知，立為恒例。

類聚三
代格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諸司六位已下考唱不到事。

右得式部省解，備養老二年十月十八日，太政官處分云。諸司預考之徒，必宜正身參對，若被追不起者，不須預考。自身披訴有理者，省未按以前聽入考例者，依一

日，怠除一年，勞準其勞怠，事須優恕。若徒降等，足以懲勸者，宜從降等。

以前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如右，自今以後，立為恒例。令集解

同二十年四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差左右京職兵士四百八十人。職別二百冊人，各以

二番番別
十五箇日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往者在外，所司私使兵士，徒施朝憲，還靈黎庶，所以停廢，此色差點健兒，思省□□布忠。渙疑恩如聞，左右兩京掌殊諸國，駟策兵士，莫非公途，何依弘十日格當作者字。行幸則先駟馳道尋常，則衛護官

憲去志二篇卷二 延曆 二十七 司去省

城巡管内而紂非違搜□人而守□禁如斯之類差科□
多代以健兒何堪濟事前從停廢實在恤人恤字恐今乏警
備豈謂為國宜左右兩京停却健兒更□□□□□五字當作
置兵士前件差科事色宜準舊例古本類聚三
一依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職事諸王上日不滿預王祿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準例諸王給祿不勤上日原勤作堪依
而今任官之後計日入祿上日不足一無預祿是緣得官
還失其祿事乖弘恕理須改易自今以後職事諸王上日
不滿宜給王祿但不直本司經二季已上量情可責宜解

見任古本類聚三代格十

按祿令云凡皇親年十三以上皆給時服料春純二
足糸二絢布四端秋純二足綿二屯布六端
鐵四廷義解云皇親任官及叙五位以上者不可重
給但季祿與王祿從多合給也

同二十一年十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彈正臺所彈移諸司官人準犯貶降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原無十三
字依一下式部省符得省解稱臺移稱給春秋祿日不
本補參五位及雜犯六位已下原犯作任依一本既違勅例事

憲法志料 二篇卷二 延曆 司法省

須準罪準上文及類聚國史作斷附考勘科者今依移狀將依違勅將依
類聚國史作既科所犯事輕贖銅還重加以六位已下應至解官
者宜待後處分者右大臣神宣奉勅若科違勅實復過重
宜施踈網以存懲肅其犯違法令宜處以恒科若事違彈
例即科違式罪類聚三代格

按類聚國史大同二年三月辛卯又載此文

空同年□□□□□□太政官符

應依舊置兵士事

右得長門國解備謹奉去延曆□□□□□□□□□□
備蠹食九字當作十一夫兵士之設備於非常傳馬之用給
年六月七日勅旨

於行人而軍毅非理役使國司恣心乘用徒致公家之費
還為奸吏之資靜言於此為弊良深宜京畿及七道諸國
兵士傳馬竝從停廢以省勞役但陸奧出羽佐渡等國及
太宰府者地是邊要不可無儲所有兵士宜依舊者檢案
內兵部省去天平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符備被太政官符
備奉勅諸國兵士皆悉斃停但三關并陸奧出羽越後長
門并太宰管内諸國等兵士依常勿改者然則此國依舊
與太宰府管内接境勘過上下雜物常共警虞共恐無異
邊要亦山陰人稀差發難集若有機急定致闕怠望請依
舊置兵士五百人以備不虞非常之儲不可不申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代古本類聚三

①同二十二年二月庚子制奉行勅宜據令條不更經中務省國類聚史

按奉行勅即謂太政官下諸國符之類也

②同二十三年正月己亥制延曆十一年七月三日格六世已下王情願改姓者注所願之姓先申官待報然後改之不得輒行者頃年之間未有申請既違格旨自今以後除承嫡之外猶不□者宜抑止計帳不得踈□日本後紀

③同年四月丁卯勅聽着深袴先有限制自今以後淺衫深不論高卑宜特聽之但着朝服時不得同襲其深深及

常所禁不在聽限日本後紀

④同年六月甲子太宰府言壹伎島防人糧受筑前穀運漕艱苦屢致漂失伏望廢六國所配防人廿人以當島兵士三百人分番配置不勞給糧許之日本後紀

⑤同年九月癸巳丹波國言依格差勳位衛護府庫而白丁之徭唯卅日勳位所直百四十日有位白丁勞逸不均者制宜以白丁為健兒日本後紀

⑥同年同月甲午式部省言案公式令親王一品已下職事初位已上並可自牒諸司雖是三位已上曾無以家司牒及解向官司之文而案去延曆廿一年九月廿三日格

法定議

憲去志料 二篇卷二 延曆 三十 司去省

云親王內親王並年滿四歲始充帳內者今親王內親王或年未成人或不便文筆至經官司若為申牒又同令牒式三位已上去名然則親王四品已上去名明矣而散事數人同品及同官位姓之類既不署名何以辨知仍問法家答云如此之類可有別式者未審所從者勅幼稚親王既不使筆三位已上亦無可署準據令格還成疑滯必須自牒事有不穩自今以後宜親王四品已上及職事三位已上並聽以家司牒申牒諸司其牒首並具注其官品其親王家及其官位姓名家牒以別同異牒尾家令已下兩人署之但立嫡子及遭喪請假之類並自牒自署但以下十

原無依古本類聚三代格補

無品親王內親王者並別當官人署名申

牒牒式準上定別當人依勅處分其散事三位元無家司至牒諸司宜令自署立為恒式後日本紀

○同年十一月癸巳出羽國言秋田城建置以來四十餘年土地境堀不宜五穀加以孤居北隅無隣相救伏望永從停廢保河邊府者宜停城為郡不論土人浪人以住彼城者後日本紀

○同年十二月丙午勅自今以後左右大辨八省卿彈正尹準參議已上雖開門以後聽就朝堂後日本紀

○同二十四年二月乙巳相摸國言頃年差鎮兵三百五

十人。成陸與出羽兩國而今徭丁乏少。勲位多數。伏請中分鎮兵一分。差勲位一分。差白丁許之。後日本

○同年七月廿日。右大臣神宣少納言無故不會申政之時。一日取前勞五日。自今以後永為恒例。類聚符宣抄

職制律云。凡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廿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同年十一月丙寅朔。制頃年之間。諸司諸國所進解文。官人等名下或多不署。若情懷不穩。忍而默爾。為當執見各殊。上下不慥。歟。慥。恐。縱使託事。應被勘問。則稱某甲不

署解文。既備負品。豈合得然。自今以後。宜令盡署。其緣病及假使等類。隨即顯注。不得令名下空。有所疑涉。後日本

○平城天皇大同元年五月己丑。勅公使之政。既立程限。私暇之期。必有日數。如聞諸國牧宰之輩。或就使入京。公務已畢。或緣事歸舍。暇日方滿。而經過宮闕。留連閭里。量彼景迹。不可不肅。又上下殊等。所掌各別。若長官出行。須佐職留守。而或有掾已上官。共離任所。付印主典。恭甚之至。一復如此。其奉使過限者。勘由申之。暇滿未來者。錄名同言。隱忍不告者。事覺之日。準狀科附。不得阿容。後日本

○同年六月癸巳朔。勅東宮舍人者。依令取蔭子孫及位

子儀容端正工於書算者補之而頃年乖令兼取白丁宜
改此例一依令條後日本

軍防令云凡內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
上見無役任者每年京國官司勘檢知實責狀簡試
分為三等儀容端正工於書算為上等身材強幹便
於弓馬為中等身材劣弱不識文算為下等○按至
本年七月聽補白丁百人見下文

⑤同年同月己亥公卿奏言量事制宜聖皇茂典隨時分
職哲后良規頃年令太宰府帶筑前國兼發品官庶存簡
要而今管攝多事克用少人伏望增置官員得濟繁劇者

勅增加大少監太少典各一員後日本

⑥同年七月壬寅聽以白丁百人補東宮舍人永以為例
後日本

⑦同年同月庚戌制蔭子孫先勘籍後叙位夫五位以上
冠蓋惟貴子孫勘籍事涉細碎自今以後宜停勘籍但冒
名被蔭登孫為子之類所司不存檢察若有此類所貢官
人依法科罪後日本

⑧同年八月二日太政官謹奏
應行勅旨并內侍移文事

右大內記正六位上山名玉等解狀云謹檢神龜以降案

內內侍司送中務省牒年月日下或署內記位姓名或署女史姓名然則牒送中務既乖令意內記署名未見何據望請勅旨以外準公式令內外諸司因事管隸式令女史作移文即年月日下署女史位姓名各免僭違從守職務者臣等商量所請合宜伏望依令改行兼特聽女史署名但案職負令掌侍不得奏請宣傳準此論之不聽掌侍署名移文其內侍司印行之已久只請移文便令印之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代古本類聚三十七

按內外諸司因事管隸式見公式令

⑦同年十月七日太政官符

應改七位初位當色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今聞漢家之制略異此間綠縹之淺不著當色知而不改服制無節蕃客朝覲如見之何宜七位者同著深綠初位者共服深縹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令集解政
事要略

⑧同年同月十二日太政官符

聽陸奧出羽兩國正負之外擬任郡司軍毅事

右中納言征夷大將軍從三位兼行中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陸奧守勳二等坂上大宿禰田村麻呂起請稱郡司之任職負有限而邊要之事頗異中國望請擬任幹了

勇傲之人原校云傲伴本宜為防守警備之儲者右大臣

藤原內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同年同月壬申勅凡貢采女事明令條皆限卅已下十

三已上今須氏之長者擇氏中端正女貢之其十三已上

之徒心神易移進退未定宜采女年卅已上卅已下無配

偶者或貢後適人必令貢替又官途匆忙獨難取捨緩急

之事令集解及政事要略引急作急當有援助宜長者相補令得仕進類聚

史國

後宮職貢令云凡諸氏氏別貢女皆限年卅以下十

三以上雖非氏名欲自進仕者聽其貢采女者郡少

領以上姊妹及女形容端正者皆申中務省奏聞

○同年十二月癸亥勅左右大舍人自今而後以蔭子孫

補之以外一切停補簡試以容止端正工於書算者補之

但曰非有別勅自恐以外不得妄以雜色及畿外人補之

類聚國史

○同二年正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給府使部書生等借貸稻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檢例帳備直府使部二百人散仕一百

人四月上旬使部九十許人書生十許人量其官仕分為

三等以正稅稻給借貸借貸官物非法所聽覺舉停止但

法唐依

件使部書生等不顧產業遠直府下頗賜借貸濟其家運
一本雖然務劇賞薄進少退多今依法意已從停止人望
作途已絕物情難勸望請依舊貸賜者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奉勅
依請類聚三

⑤同年二月己未朔勅據假寧令五位已上欲出畿外奏
聞然則自非經奏不可出外如聞或就私事恣赴畿外量
彼景迹良乖憲法從今而後非賚印書不得輒出若有違
犯錄名奏申或國司阿容不申共科違勅罪類聚國史

⑥同年三月辛卯承前賜季祿日不參五位及雜犯六位
以下既科違勅所犯事輕贖銅還重加以六位以下應至

法定議

解官宜施疎網以存懲肅其犯違法令宜處以恒科若事
違彈例即科違式罪類聚國史

延曆二十一年十月廿二日官符可合攷

⑦同年同月丁酉制夷俘之位必加有功而陸奧國司遷
出夷俘或授位階或補村長寔繁有徒其費無極自今以
後不得輒授若有功効灼然酬賞無已者按察使處分然
後叙補不得國司輒行類聚國史

⑧同年四月六日太政官符

應前後國司共署不與解由狀事

右得山陰道觀察使近衛中將從四位下安倍朝臣兄雄

法定議

解，備國司交替式例具備，決付領之煩，以斷新舊之論也。而比年諸國司等交替之時，彼此相論，各是己言，申請誼譁，或稱新任之官，所勘乖理解任之人，尚被抑屈，或稱分付受領，是非其任同時之官，託言一人，如此之類，觸途繁多，聽訟之官，時勞勘鞠，成案之吏，徒煩刀筆，若殊不立例，濫訴難遏，今須交替對檢之日，情有不安，既錄所執，載不與解由之狀，前後共署限內，言上不得彼此逾，各申請，然則是非之端已明，割斷亦無替擁，望請下知當道，依件令行，如慣常不悛，尚致違犯，置之恒典，不可寬宥者，被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備依請，其餘道并五畿內，亦準此。類聚三代格

○同年同月十六日詔，宜罷參議號，獨置觀察使，所食封邑各二百戶。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西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藤原朝臣繩主，山陰道觀察使正四位上菅野朝臣真道，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勳五等藤原朝臣園人，畿內觀察使從四位上藤原朝臣緒嗣，北陸道觀察使從四位上秋篠朝臣安人，南海道觀察使從四位下安倍朝臣兄雄，各停參議號，使公卿補任。
○同年七月己酉，畿內國司聽私佃，守十町，介八町，掾六町，目四町，史生二町。日本略紀

癸同年八月十二日太政官符

應併省春宮職負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分官設職雖載令條隨時制宜改
舊事今主書主漿主兵等署職務少事官人多負宜主書
主兵併主藏主漿併主膳每監加置令史一員令集解

壬同年九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三度使乘驛馬事

右得紀伊國解稱此國去奈良京三日行程今平安京更
去一日半惣四日半程而正稅帳大帳朝集帳等使乘用
私馬辛苦不少望請準伊勢國乘用驛馬謹請官裁者右

大臣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延喜主計式云紀伊國行程上四日下二日海路六日

百同年十月丙辰勅令三位以上並著淺紫日本略紀

百同年同月戊午勅據令倉藏給用皆承官符而今官符

下中務省省移諸司然後出納大垂令意宜改此例一依

令條類聚國史

按政事要略五十九引倉庫令云倉藏給用皆承太
政官符其供奉所須及要速須給并諸國依式合給
用先用後申其器物之屬以新易故者若新物到故

物並送還所司年終兩司各以新故物計會非理欠損者徵所由人

①同年同月辛未定左右衛士府官人服色大尉六位著深綠少尉七位著同色主帥著紺布先是大尉著緋少尉主帥著淺綠無所據是以改日略本

按衣服令義解云主帥謂門部使部

②同年十一月丙申停正月七日十六日二節國類聚

③同年同月辛丑停諸國貢采女唯擇留其年老有勞者卅二人任舊終身若叙五位已上及補雜色者即除采女名國類聚

④同年十二月辛未公卿奏言謹檢令條尚侍者供奉常侍奏請宣傳而祿令準從五位典侍者若無尚侍代掌宣傳而準從六位掌侍者雖不得奏請而臨時處分得預宣傳而準從七位所務是重準位猶卑伏望昇進爵級品秩相當尚侍準從三位典侍從四位掌侍從五位許之國類聚

按後宮職負令云尚侍二人掌供奉常侍奏請宣傳檢校女孺兼知內外命婦朝參及禁內禮式之事典侍四人掌同尚侍唯不得奏請宣傳若無尚侍者得奏請宣傳掌侍四人掌同典侍唯不得奏請宣傳

⑤同三年正月壬寅詔曰觀時改制論代立規往古相沿

來今莫革故虞夏分職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有也思欲省司合吏少牧多羊致人務於清閑期官僚於簡要減內舍人定四十員其畫工漆部二司併內匠寮隼人司併衛門府贖贖司併刑部省刑部解部宜從省廢管陶司併大膳職主醬主菓餅宜從省廢鍛冶司併木工寮官奴司併主殿寮縫部采女二司併縫殿寮內禮司併彈正臺喪儀司併鼓吹司內兵庫併左右兵庫主者施行類聚國史及令集解

右類聚國史及令集解所引各部散見今按文意綴輯而出焉

夏同年二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圖書寮

造筆手

元六人今定三人

造紙手

元八人今定五人

右右大臣宣奉勅年料造紙其數不多所有紙手既無食料又年中造筆無有定數依臨時宣造備供奉準量所用造手有餘並從減省古本類聚三代格四

夏同年同月辛巳詔曰夫三月者先皇帝及皇太后登遐之月也。有於感慕寂似不堪三日之節宜從停廢類聚國史

夏同年五月十六日太政官謹奏
省太宰府監典各二員置筑前國司事

憲法志料 二篇卷二

守一頁 介一頁 掾一頁

大少目各一頁

右謹案令條太宰府帶筑前國自爾已來或別或隸至延曆十六年又廢國隸府今得府解備臨交替事細加檢校未進調庸并欠失正稅器仗戎具等類每物有數此是攝行之日彼此相讓無心國政之所致也望請分置官人為別當專一其心令濟國務然則帶國之名不乖令條欠負之煩絕於國內者臣等商量承前府帶之時或下官符而定別當或府司相量分置其人同僚之官兼預國務勘責雜怠不同比國望請省大同元年所增監典便充補國

司庶令所守有別各濟繁劇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類聚三代格

○同年六月六日太政官符

停止給新任國司等公糧事

右西海道觀察使太宰帥從三位藤原朝臣繩主奏備準延曆廿五年三月廿四日令旨新任國司初到任所未給公廨資用乏少宜各準公廨四分之一借貸正稅者然則新任之用以此足矣而依舊給糧於事重疊望請當道公糧原當作宜依原校及令集解引改永從停止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原脫自字依今集解引補亦宜準此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憲法志料 二篇卷二 大同 司法階

按廿四日令旨即上文所載大同元年三月戊子之制是也三月十七日桓武天皇崩而平城天皇未即位故此云令旨也

皇同年同月乙亥勅用印之事應據令格宜諸國觀察使印一從停止若事可行下準諸司請印日本後紀

延喜太政官式云凡太政官下諸司諸國符隨事請內外印其下須詔書及預官社神得度還俗增減官負遣驛傳使并下驛鈴新任國司并諸司在外國者赴任五位以上出畿外出納兵庫器仗用正稅徵免課役輸調庸物色及賜人官物給諸國者內印公地給京庫者外印

封戶雜田遷收穀百姓附籍移貫改姓蕃人還國御馬廢置郡驛斷罪禁制放賤從良等類竝請內印餘皆外印諸省請印下諸國符亦準此凡少納言所奏請印文過五十張密奏凡請內印文作二通一通奏進一通施行凡請印文書初入之日外記細加檢察明日捺印

皇同年七月甲申勅夫鎮將之任寄功邊戍不虞之護不可暫闕今聞鎮守將軍從五位下兼陸奧介百濟王教俊遠離鎮所常在國府儻有非常何濟機要邊將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莫令更然日本後紀

皇 同年同月十六日太政官謹奏
加置官負事

內藏寮

今加少允一負

右件供御忙劇兼候別勅伏乞更加件負

大藏省

今加大丞一負大録一負

右件出納事□官負欠少伏乞更加件負

大膳職

今加少進一負少屬一負

右件依今年正月廿日詔書省管陶司併於件職又主
醬主菓餅等雖謂從停廢其政復歸職然則務繁人少
伏乞更加件負

以前雖官職之負令條立限而臨時取宜政道攸尚伏乞
依件廢置各理其務臣等商量所定具件如前謹錄事狀
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令集解

皇 同年同月廿日太政官謹奏

廢省官負并減定人數事

衛門府

右件謹案令條禁衛宮掖以時巡檢斯衛士府之職也

今衛門所掌復不異於此徒設官負事乖忙劇伏望一
從廢省其諸門禁衛出入禮儀及門籍門榜等事同令
衛士府主之然勒負為名年紀積久今廢彼混此雖不
改文字號曰左右勒負府又門部者掌率衛士守諸門
亦請分配左右

左衛士府右衛士府準此

主帥六十人今廢

衛士六百人今定五百人

門部百人今置

左兵衛府右兵衛府準此

兵衛四百人今定三百人
使部三十人今定十人

右件斟酌職務今所減定如前

以前伏奉今月十五日詔書七衛府雜任以下負伍稠疊
宜從減省卿等詳議定數奏聞者伏奉詔書如右官職之
設固嫌殷繁宣導之方唯務簡要是以隨時損益權宜弛
張聖詔所及冠絕古今臣等不揆淺近濫叨周行伏膺綸
旨敢以斟量戰慄之誠倍百恒品臣等商量具如前件謹
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令集解
皇同年九月己亥詔曰官多則政贖人少則事替故省併

量宜委寄期要昔諸司百寮有閑有劇是以資俸賞賜或厚或薄今官既從改賞何依舊宜要劇馬料時服公廨悉革前例普給衆司詳為條例具以奏聞日本後紀

夏同年十月十九日太政官謹奏

應賜位封依令條事

右謹案祿令王臣官封令集解引各有等次但五位已上不在此例而慶雲年中更昇差數延及四位大同元年大納言已上職封復舊如畢然則雖有加給未見減省所據行事理合同軌伏請從今而後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位祿等並依令條但先經恩賜不更收還其加階進級之日

即便廻給各得其所凡法令之興其來尚矣有國通規不易之典而一則遵行一則無據臣等商量良不可然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類聚三代格

前篇所載慶雲三年二月條可通攷

皇同年同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內匠寮

□□□□人準從八位官番上工百人並取白丁但入色人情願亦聽

使部□人

右大臣宣奉勅改承前格一依件定永為恒例古本類聚三代格

四格

憲法志 卷二 司去 旨

夏同年十一月二日太政官符

春宮坊鷹令隨坊驗事

右太政官去九月廿三日下臺并兩職符俾親王及觀察使已上六衛府次官已上特聽養鷹仍太政官給隨身驗所司加檢校然後聽之者今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奉勅件鷹宜使令隨坊驗但雖有其驗於民致妨隨事勘當一依先符類聚三代格

夏同年同月十日太政官謹奏

內外五位之祿準據令格事

正五位 純六足格負八尺綿六屯格負八尺絲廿六絢格負

○原約誤兩依政事 布卅六端格負卅八端 庸布二百

卅常以二尺格負五尺為段一百一十段一丈

從五位 純四足格負六尺綿四屯格負六尺絲廿絢格負

卅九端格負卅六尺庸布一百八十常以二丈八尺為段今定八十段

右據祿令所定如件

外正五位 純四足格負六尺綿四屯格負六尺絲十三絢格負

卅四段格負卅六尺庸布六十段今定卅七段

外從五位 純三足格負六尺綿三屯格負六尺絲十絢格負

端今定十八段庸布卅段今定卅段

右準大寶元年格并折中祿令所定如件。

以前檢案內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月十九日奏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位祿等兼依令條而內外五位未有所定偏據格旨還忘祿令臣等商量原臣誤白良須折中伏請依件定此為恒例其女祿又準此減半謹錄事狀伏聽天裁以申聞原聞誤同依謹奏聞古本類聚三代格十

百同年十二月壬子勅定額隼人若有關者宜以京畿隼人隨闕便補之但衣服糧料莫同舊人特準衛士給之其女者不在補限日本後紀

皇同年同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初任官人季祿事。

右依令自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廿以上者給春夏祿秋冬亦如之此則六月之內上日三分之二以上乃給季祿而承前例初任之官不限日之多少皆依給祿之例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勅自今以後改張此例起自任日至于限月上日不滿三分之二者不在給例又二月八月上旬新任者雖祿文未奏而既在限外宜入後季計日給之其給馬料亦準此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

皇同四年正月十一日

一五位已上朝參上日自今以後宜式部兵部二省依例

勘錄即各收省更不煩申

一親王雖不就朝座猶給上日

一觀察使已上上日宜每月奏聞

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宜奉勅如件類聚符宜抄

皇同年同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諸司時服事

右檢承前例自十二月至五月為夏時服自六月至十一月為冬時服長上番上並上日百廿已上諸衛番上八十已上侍從次侍從原脫下侍依原按補夜卅已上彼省丞內舍人夜五十已上共給時服其初任者不計上日同預給例今

被右大臣宜俾奉勅長上并諸衛番上計日數既同季祿

但文官番上猶準長上計百廿日無所據準宜改此例一

同諸衛其初任者起自任日至于限月計其上日長上日

不滿三分之二番上不足二分之一原按足不在給限又

十二月六月上旬新任者雖時服文未奏而既在限外亦

宜莫給初任時服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自今以後永為

恒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

皇同年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政事要略廿七引正月作五月

應春按察使并國司鎮官年糧事春下恐脫運字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

原朝臣緒嗣解備陸奧國元來國司鎮官等各以公廩作
 差令眷米四千餘斛雇人運送以充年糧雖因循年久於
 法無據然邊要之事頗異中國何者刈田以北近郡稻支
 軍糧信夫以南遠郡稻給公廩計其行程於國府二三百
 里於城柵七八百里事力不可眷運若勘當停止必致飢
 餓請給眷運功右同前解旨謹檢太政官去神護景雲二
 年七月廿八日符云得府解云五位國司及帶國諸司官
 人等歛云所賜位祿并季祿料眷米上京欲資親族者府
 檢辭狀不可不申仍前例不便更加準定請官裁者官判
 依請者謹依符旨行亦久矣而同前符旨

而以下五字本
書卷十再載作

而依太政官去延曆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符旨十八字亦同禁斷資養之徒因之亦
 憂府司商量不可不申仍請裁者符旨灼然原然作狀依
卷十文改
 所禁有限而共從禁斷府官所失宜依舊聽之
 以前右大臣宣奉勅如件古本類聚
三代格六

○同年二月十九日太政官謹奏

佐渡國今置掾一員

隱岐國今置掾一員

右件兩國僻在邊遠官負乏少居上之人若有事故者則
 典代之掌印求之道理良不穩便伏乞更置件員以備職
 務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類聚三
代格

夏 同年閏二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給職事四位已下初位已上要劇料事

除觀察使人別日給米二升

右承前特簡劇官給件料錢準其官位多少有差謹案去年九月廿日詔書係要劇等類悉革前例普給衆司者然則官無閑劇理合普給而米價已貴懸倍往年依舊給錢事乖隨時加以既是食料之儲豈有多少之異今被右大臣宣係奉勅宜改前例依件給之其坊令不在給限者奉公之道清慎為先無功之賞廣吏所恥宜細勘上日依實申送務從正直不得疎畧古本類聚三代格十

右日本後紀亦載而文有省略故今從格

夏 同年四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給時服并番上糧米事

史生四人時服二人糧二人各日白米一升

笛工八人 笛生六人 歌人卅人

合五十二人○糧米廿人各日白米一升按五十二當作五十八

右被太政官去三月十五日符係被右大臣宣係奉勅承前諸司番上及雜色人劇官以外不給衣食今苟備負位非無執當資糧有關情勤益少宜量立定額永給衣糧者謹依勅旨量事閑劇定額如件者省宜承知依件行之其

憲法志

二篇卷二

衣服色數宜依常例古本類聚

憲法志料二篇卷二終

櫻井友二郎
大久保好伴
同校

